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来维护公司股价。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二)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

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 2、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调整回购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工作方案；
- 3、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 4、办理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经董事会讨论，确定于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中第一、二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